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400号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梦蝶家用电器经销部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案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梦蝶家用电器经销部 | 92610136MA6UTR8Y62 | 岳秋环 |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1台“万美达聚能灶”待售，该燃气灶具未安装有熄火保护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第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执法人员判定其销售的“万美达聚能灶”为不合格的燃气具，查明涉案货值60元，无违法所得 | 处罚种类：1、没收不合格燃气具一台；2、罚款60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 2024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400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7月18日 |